

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預約申請書

預約序號		南市官田戶預字第 _____ 號		預約日期		年 月 日	
預約申請人 (當事人之一方)		(簽章)		聯絡 電話	住宅		
					手機 1		
					手機 2		
結 婚 當 事 人	姓 名	身分證統號		戶 籍 地 址			
	當事人 1						
	當事人 2						
證人縣市別		證人 縣 市	證人 縣 市	隨同辦理項目 (請勾填)		☐ 遷徙登記 ☐ 換發身分證每張 50 元 ☐ 換發戶口名簿每張 30 元 ☐ 戶籍謄本每張 15 元 ☐ 結婚證明書每張 100 元 ☐ 其他：_____	
預 約 登 記 日期／時間		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		
應 告 知 事 項	應繳 文件	1. ☐ 結婚書約正本 (填妥結婚當事人及 2 名證人姓名、統號及戶籍地址並簽名蓋章。) 2. ☐ 結婚當事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雙方印章、雙方戶口名簿正本。 3. ☐ 結婚當事人雙方最近 2 年內身分證專用彩色相片 1 張。 4. ☐ 未 <u>成年人結婚</u> ，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5. ☐ 其他：					
	注意 事項	1. 須結婚當事人雙方親自到場辦理。 2. 證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之有行為能力人。 3. 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到達者，應事先以電話聯繫延緩時間，否則逾 30 分鐘後得不予受理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 本所電話：06-5791740 撥通後按 9 總機 4. 請先行提供應繳驗文件，俾利本所審查。 5. 其他：(本所有提供結婚書約，歡迎索取)。 *無正當理由未依約辦理者，本所將不再受理假日預約之申請。					
預約申請人確認簽章 (預約申請人已確知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)				☐ 本案為電話預約			
戶所	☐ 已聯繫雙方當事人戶所： _____戶所、_____戶所			預約 受理 人員			
預約 作業	排定輪值人員為：			主管			
登記 作業	1. ☐ 已完成登記。 2. ☐ 未完成登記： (1) ☐ 未依預約時間到所，且逾時 30 分			當日 受理 人員			

	鐘。 (2) ☐ 文件不齊全。 (3) ☐ 其他：	主管	
--	---	----	--